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仁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文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被告郭文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
02 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2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4 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
1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科罰金，
18 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
19 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
21 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2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
23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24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25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
26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
28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又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3.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及卷內並無證據資料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有不法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整體綜合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2月以上），減刑後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6年11月）（1月以上），惟受有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故所應科處之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5年。然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原法定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減刑後所應科處之宣告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5年未滿（4年11月）。經比較後，則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匯或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

01 減刑之問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02 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4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05 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亦使實施
06 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
07 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
08 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9 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不
10 惡，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
11 訴人等之受害金額、尚未與告訴人等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
12 斟酌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
13 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14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6 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
17 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
18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
19 得之必要。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29號

被 告 郭文仁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文仁（原姓名：郭忠義）前於民國97年間，即曾因出售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7年度基簡字第136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於100年9月9日執行完畢（於本案未構成累犯）；另有多項毒品前科，竟因缺錢花用，雖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再於113年1月12日（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匯款之最初時間）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駱文皓、翁淑姿施用詐術，致駱文皓、翁淑姿均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駱文皓、翁淑姿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駱文皓、翁淑姿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文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在113年1月12日凌晨3點多喝醉了。早上起來發現手機遺失，手機皮套內有本案帳戶提款卡，所以一起遺失了，卡片

		密碼寫在紙條上，貼在手機後面云云。
2	(1)告訴人駱文皓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駱文皓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LINE群組頁面翻拍照片、應用程式畫面翻拍照片各1張	證明告訴人駱文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翁淑姿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翁淑姿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手機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翁淑姿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113年5月13日基營字第1131800093號函及所附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各1份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民郵局113年11月21日113字第3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駱文皓、翁淑姿受騙而匯入金錢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2)本案帳戶係被告刻意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並無遺失：查，本案帳戶除於113年1月12日9時21分許至同日9時51分許之詐騙款項存匯外，其餘交易之轉出（受款）帳戶（詳本案

	83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份 (4)被告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帳戶交易明細表)，均與之前由被告自行操作之交易幾近相同，甚至於當日（12日）詐騙贓款轉匯之期間內，被告仍有於當日9時55分許，操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欲以跨行轉帳之方式，將部分贓款轉帳至其自己所有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卻因帳號問題（按：自己疏忽帳號少輸1碼）致無法轉入，而沖回本案帳戶，足可證被告並非遺失本案帳戶，反而係刻意提供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甚至有侵吞該贓款之意圖，或共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可能性，是被告所辯帳戶連同密碼一併遺失乙節，實荒謬至極，諉無足取。 (3)本案帳戶於113年1月11日始由被告自行重設無卡提款（APP）、重設密碼，旋即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於翌日（12日）實施詐騙；贓款匯入後又於同日（12日）16時18分許申請
--	---	--

01

		舊卡遺失辦理新卡，再向派出所謊報遺失，被告前已有出售金融帳戶遭判決處刑之前科紀錄，上開異常操作，全均屬卸責混淆偵辦之措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金融帳戶資料攸關個人財產及信用，屬於重要物品，為免帳戶遭人盜用，一般人均不會將提款卡及密碼放置一處，此係政府、媒體常加宣導，並為一般人智識經驗所能得知。然被告竟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同處，此已與常情有違。再被告於本署訊問時能說出提款卡密碼，可知其對自己所設定之密碼甚為熟稔，實無必要多此一舉，而將密碼抄寫在提款卡上一併存放。又從事詐騙之人於行騙之際，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該人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用，以免遭警循線查獲而徒勞無功，且若非確信提款卡之密碼為真，從事詐騙之人亦無庸甘冒連續輸入三次錯誤密碼，而遭鎖卡之風險，況現今提款卡之密碼設定為6位至12位數，堪認本案從事詐騙之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實知悉該帳戶能正常使用，且相信被告不會將該帳戶掛失、報警，顯見該人並非偶然拾獲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等物，益徵被告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且告以密碼無訛之事實，堪認被告前揭所辯顯屬臨訟飾卸之詞，無足採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請審酌被告前已曾有出售金融帳戶之詐欺前科，其自80年迄今已有賭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多項前科達數十筆，於本件犯後尚飾詞狡辯，推諉卸責，矢口否認全部犯行，其犯後態度不佳，素行亦不良，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建請從重量刑，以資懲警。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冠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朱逸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駱文皓	112年12月21日	向駱文皓佯稱：可加入「股漲金來G2」群組，下載「億昇」應用程式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月12日 9時21分許	5萬元
2	翁淑姿	112年11月22日	向翁淑姿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下載億昇APP軟體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月12日 9時35分許、 9時36分許	5萬元、 5萬元